

证券代码：873859 证券简称：长虹格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累计不超过 51,1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向财务公司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金融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等，具体担保方式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实际额度最终以财务公司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其所在公司全权签署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出具会议决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向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因关联董事邵敏、吴章杰、周恩亮、王文生、付鲲鹏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长虹商贸中心 2 层东侧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长虹商贸中心 2 层东侧

注册资本：269,393.836584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法定代表人：张晓龙

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相关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号））以及公司内部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始终遵循自愿、平等、市场化的原则。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

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项目投资、技术改造及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等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关联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公司 2025 年的项目投资、技改投入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提供资金保障。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推动实现公司相关战略布局。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